

东三省金融整理委员会
報告書

(三)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印行

東三省金融整理委員會

報 告 書

全 一 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印行

(一)發行數量之密定

(二)準備集中之規劃

(三)預算決算之密定

(四)各項規章之編訂

(五)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六)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總裁副總裁

二十九、遼寧省銀行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理事會選舉理事四人爲候選人省政府由候選人中委任之但總裁副總裁必須一爲官股理事一爲民股理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當選或被委時得連任

三十、省政府非有左列人之提議不得罷免總裁或副總裁

(甲)監理官之書面提議並得監事三人以上之副署者

(乙)六理事以上之表決

三十一．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監理官

三十二．遼寧省銀行設監理官一人由東北政務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其任期爲五年
監理官得稽核遼寧省銀行一切人員賬目資產文卷並得出席理事會發表意見但無表決權

三十三．監理官得否決一切理事會通過之議案令理事重議但此項否決權必須於理事會通過該議案五日之內行之方爲有效

三十四．理事會重議之後如仍持原議時監理官須將該案原尾附加否決理由於三日之內呈報省政府省政府接到此項報告七日之內組織公斷會

公斷會

三十五。公斷會由公斷人三人組織之省政府及省銀行各派一人其主席一人由省政府及省銀行合議延聘之如政府與銀行不能同意時由最高法院院長爲主席公斷會之決定爲最後之決定

監事會

三十六。遼寧省銀行設監事會由民股股東選舉監事五人組成之五人之中應有代表農工商律師銀行各一人監事之任期爲五年每年改選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一人之任期爲一年一人二年一人三年一人四年由股東選舉時決定之

三十七。監事爲名譽職除開會時酌支車馬費外不給薪金

三十八。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股東大會

三十九．股東常年大會每年須開會一次其期間至晚不得過三月一日

四十．由左列人員之請求理事得招集臨時股東大會

(一)理事會議決

(二)監理官及監事三人以上之請求

(三)股東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四十一．股東在股東大會中每五股有一表決權任何一股東之表決權及代理表決權共不得

過十權

四十二．新買股票之股東其更名註冊之期距開會時尚不及六個月者不得有表決權

四十三．股東大會之職務如左

(一)通過營業報告

(二)依法分配贏餘

(三)選舉理事及監事

(四)決定理事之薪金

(五)增加資本

(六)通過各項章程

(七)決議理事會交議事項

經理

四十四・遼寧省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經理業務滙兌二部事宜總發行一人經理發行部一切事宜總經理總發行由理事會薦選二人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副經理以下之人員由理事會委任之

四十五・總發行必須爲理事會之理事

四十六・非有左列人之提議省政府不得任便罷免總發行

一・理事七人以上之表決

二・監理官之提議並得有監事四人以上之副署

贏餘之分配

四十七・遼寧省銀行於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二十爲本行公積金至公積金數目與本行資本總額相等時理事會得議決停止之

四十八・除公積金外應先付股東股利一成其餘數應分配如左

(甲)第一個三百萬省政府與民股兩方平分之各得五成

(乙)第二個三百萬省政府得百分之七十五民股得百分之二十五

(丙)餘數省政府得百分之九十民股得百分之十

四十九・如股東股利少於一成時先儘民股付足其不足之數於次年純益中撥出法定公積金後補足之

報告書之公佈

五十・遼寧省銀行應於每星期三將本行之發行數目及資產負債依左列格式於政府公報

公佈之

五十一．遼寧省銀行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呈報國民政府及遼寧省政府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書

(四)損益計算書

(五)贏餘分配表

五十二．遼寧省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五十三．非有股東大會四分之三以上多數通過省政府之同意本章程不得修改之

五十四．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農業金融問題

中國以農立國。人口中百分之八十爲農民。農業對於國計民生之重要於此比例數之一點，即可概見。然而現在我國農業極端衰落。農民水深火熱。農業方法仍爲極舊之方法。農業金融尙極不完備。農民之疾苦，過問無人。農產之減少，政府熟視無覩。荒年饑歲，相隨而來。中國農產已不足以應全國民食之要求。民國十八年食物由外國入口之數，竟超二萬四千一百萬海關兩。以農立國之中國，今竟賴入口食物爲生。情事險惡，憂國之人，對於農業豈可忽視。

農業問題有三：

- 一。農業生產耕種方法改良問題。
- 二。農產銷售農產市場問題。
- 三。農業金融問題。

一二兩項不在職會攷察之內，不便論列。而農業金融萬分重要，不得不略作陳述。

農業金融問題，關係農民生產，亦關係農產銷售。乃農業問題之核心。無金融組織，則農民之置產，造林，改良耕種，既毫無希望。而銷售不時，農民於糧賤時賣糧，甘受剝削，農民之疾苦亦無法除却。農民以借欠之壓迫，秋收糧賤之時，衆債齊索，不得不即時出售其產品，以還補積欠。無借款之濟，不能待善價而沽，甘爲商人魚肉，而爲其剝削。農民生計當甚苦也。

農民既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如農民經濟無相當解決。是卽中國問題十分之八未能解決。農民於國本如此其要。而對於農業經濟之農業金融問題，自爲首要也。

農業之特質

就農業經濟之性質而言，農民金融之組織亦實爲必要。農民需要放款較甚於工商之理由有四，

第一，農業產品週轉 (Turnover) 極慢。農產收成每年只有一次。春耕秋收，農業週轉

一次每須五六個月。春初所投之資本，秋後始有收入。春耕秋收之間，青黃不接之時，常須有借貸之接濟。

第二，農業多爲一人一家事業。近代事業組織多爲多數人之合股公司。其資本現金由多數人集湊而來。衆擎易舉。一般工商業所需之資本現金較易招集。而農業則不然。農業爲一人之事業。其資本限於一家。如無政府及銀行之接濟則一人一家之能力有限，農民生死惟有認命聽天任其浮沉已耳。近代各文明國有鑒於農民此種需要，皆努力於農業金融之建設，而思有以鞏固其國基，增進人民幸福。

第三，一般銀行多爲商業銀行。一般錢莊只營短期放款。其所需之抵押品必須富有流動性，可隨時變賣之物。而農民所有者，乃不動產，及田中無市價之青苗。既無流動性。亦不能隨時賣出。農民無可抵押之物。即無可借之款。商業銀行爲保持其資金之活動，不收土地青苗抵押，不放款給農民，自有其理由。然而哀哀農民，告貸無門，可奈何也。

第四農民借款需要長期。購田，種樹，開水道，等事業，常須四五十年之長期借款。個人生命有限，個人財力亦有限。任何個人不願作五十年長期放款，身死以後而始收得其原本。政府則不然，政府乃永久之組織。個人生死滄桑，上壽不過百年。政府永久存在任何長期放款政府皆優爲之。此乃政府對於農民放款宜特爲補助之重要理由。

據此四種特質，農業借貸不得需要特種銀行機關。政府不得不特爲補助。抑強扶弱乃政府之天職。中國農民乃弱小民族中之弱小者。政府扶濟拯救之責當無旁貸。

農民放款之種類

農民需要兩種放款。一爲長期放款。二爲短期放款。本章所謂短期放款者乃一年以內付還之債務。所謂長期放款。乃一年以上之放款。購田，置產，造林，種樹等事，非一年之內所能收得資本之全部，不得不有長期借款。語曰十年種樹。林業之收入至少須十年之後。貧民借款造屋常須三十年始可從容還清。文明國政府每與民休息，放與農民長期放款使其置產造屋，有恆產有恆心，而後可安居樂業。

至於購籽，買猪，購買肥料，付於農工工資，皆在在需款。而農民收入必須待至秋熟。農民復需要短期借款。

東三省農民長期借款乃聞所未聞之事。而短期借款則皆重利盤剝，任人漁肉。

東三省農民借貸之現狀

農民乃人民最弱小，最勤苦，最誠實，而受賞最少之一部。勞苦者不得一飽，分肥者奢侈無度，不公平事莫過於此。茲就買賣兩方，分述農民無借貸便利之苦。

農民完全無正式借貸機關。農民自身又多無大數資金。因此農民需款時乃不得不甘忍重利由大戶農家土豪劣紳處挪借。其利率之重，條件之苛，實駭人聽聞。其利率之高每至百分之七八十。甚或加一倍加二倍者。哀哀蒸民勞苦終年，所獲本已無幾，除繳付國稅，雜捐，軍糧，軍草，以外所獲迨盡。再付與利徒七八分重利。天地之大何處可容身耶。鄉間農民更有所謂抬糧抬米抬豆餅之借貸方法。所謂抬者係一種借物還物之往還。弱小農民每於春初糧盡食絕之時，向大戶人家借糧借米俗謂之抬糧抬米。允許於秋收時償

還。但借還之數日常爲春間借一斗，秋時還二斗。六個月之內還糧之數加一倍。若以年計之當爲二倍。農民以百分之二百利率抬糧，則其悲慘窮困爲自然之結果。

農民所以忍受七八分重利加倍之抬糧抬米者。概由於借貸機關缺乏，無處可借。飲酖止渴，酖雖爲毒，然尙可解一時之渴。春間抬糧雖秋收三倍償還。然春間尙不至於立時餓死。而秋間之生死則聽諸天命也。

乃者省政府見於重利盤剝下令禁止重利放款。然命令自命令。重利更加重。蓋不爲釜底抽薪之策，增設農民放款機關，與民便利。只以命令行之，不准重利盤剝。放款者懼於法令存錢不放，農民更無處可借。是省政府益迫農民入於絕境也。故命令禁止重利之結果有二。一爲放款人存錢不放，農民借款之路益絕。利率益高。二爲狡猾利徒放款時不言利率以避法網。近來鄉間借款借據上每不書明利率若干。只書某日償付某數而已。而此某數已包括利息矣。重利仍爲重利，只不明書利率而已。禁止重利之命令一言以蔽之，曰無效而已矣。

農民借款之苛酷如此。而其出賣糧米以無借款接濟，不能待價而沽。常於穀物最低廉時賣出。亦受剝削。

農民進款之日，每年只有秋收時一次。農民之負債借款雜欠抬借皆以秋收爲期。春間之抬糧，欠布販子布賬，子女學費，女人藥賬，一切油，鹽，醬，醋，雜貨，雜欠，皆允秋收付還。秋收一至，債權人蜂擁而來。小農民所獲些許穀物，不得不立時出賣以資還債。然而穀價最低之期，在於秋收之際。辛苦終年而其穀獲賣最低之價，冤枉何極。然而農民無貸款之便利，不賣低價，又取何途。農民無貸款便利，其售賣常爲強迫之售賣。(Forced market) 所謂強迫售賣者，農民無借款之地，迫於衆債之催索，不得不低價出售。

再就農民買入方面言之，農民之痛苦益甚。農民無合作消費組織。其所買之物，每由村中小販購買而小販之貨價爲最後之價。亦爲最高之價。一種物品由製造而抵最後消費人，經過許多中間人。每經一次中間人，漲價一次。經製造者，經紀人，出口商，入口

商，大商行，小商行，最後而至於鄉村中小販。經一次中間人漲價一次。大手小手每人都欲染指。至鄉村小販時其價當爲最高。農民所付之價乃該物最高價也。

農民以最高價購買。以最低價出賣。不公平事孰過於此。勞苦功高者受上賞情理宜也。而勞苦功高之農民竟受重罰。爲政者豈可任此不革。委員等建議早日設立農民借貸機關，以蘇民困而維國本。

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

農民長期借款東三省民間完全闕如。十年以上的長期放款在東三省乃從未聞之事件。蓋吾國農業經濟猶在初期自給之期。有錢者可購置田產。無積蓄者爲人勞役終身。

吾國農業仍爲舊式耕種。尙談不到是一種營業。*(Business)* 東三省金融市場之組織，復簡陋不備。如交易所，經紀人等，組織尙皆無有。金融市場無長期借款之便利，而農民亦不知長期借款之必要。故無長期借款之可言。

現時農民短期借款之來源約有四端。